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11月7日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投资100万元，租用总面积2000m²，购置设备26台（套）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2000吨隔热条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以《关于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4〕42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3.5万元。

4、验收范围：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

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均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

（1）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挤出机生产隔热条时，树脂原料在挤出机中被加热转化为熔融态，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NMHC）为污染控制指标。加热熔融在封闭的机筒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仅在挤出口排出，排出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恶臭

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包括聚氯乙烯树脂、聚酰胺树脂，特征污染物中涉及酚类、氯苯类，相应的废气会伴有明显的气味，以臭气浓度为污染控制指标进行管理和控制。

挤出机为密闭型设备，挤出的物料随即用水进行冷却定型，熔融状态的物料暴露于空气中的时间很短，挥发释放的废气量较少，气味不大。挤出机设置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大部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和去除异味。排放量较少，臭气浓度不大。未能收集到的少量废气经过通风换气后自然稀释，厂界外臭气浓度也较低。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26台挤出机组、冷却塔（配套水泵）和活

性炭吸附装置（带风机）等，产噪值在75~85dB(A)之间。采用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原材料拆封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车间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吸附的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项目暂未产生该类危险废物，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90%。

（1）废气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挤出废气监控点处臭气浓度范围为：1122~1995；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3.98mg/m³~5.12mg/m³；排放速率为 2.40×10⁻²kg/h~2.89×10⁻²kg/h；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表 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40mg/L~46mg/L，12.0mg/L~13.9mg/L，6.5mg/L~7.4mg/L，2.0mg/L~2.12mg/L，0.13mg/L~0.14mg/L，均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dB（A）~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5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五、要求和建议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检查结论

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7日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黄元国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87296026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张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955659864
	刘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77630372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